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25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南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282.52万元(后变更为3,058.19万元)。一审判决恒南公司向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2,224.03万元及违约金、停工损失394.48万元、鉴定费40万元,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判决生效后,住建公司已收回案款,本案已结案。

(二)与李兴港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李兴港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重庆开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州建设公司”)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7,100.45万元(后变更为5,526.74万元)。一审判决开州建设公司代为住建公司向李兴港支付工程款5,376.57万元及利息。二审改判开州建设公司向李兴港支付工程款5,376.57万元及利息。判决书已生效,住建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案已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琨洲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琨洲汇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928.10万元。一审判决琨洲汇公司支付工程款2,760.88万元及利息,九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360.00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与重庆上平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物泰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重庆上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平公司”)、重庆物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泰物流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案涉金额3,616.40万元(后变更为3,618.21万元)。一审判决上平公司返还二建公司借款本金2,550.98万元并支付利息,物泰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平公司已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三)与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2,836.21万元。本案经一审、二审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恒基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建公司将恒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列为被告,将恒基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对相关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四)与四川卢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卢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城融合公司”)、第三人周光强、第三人邹代强诉至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653.90万元。本案经一审后,二审改判卢城融合公司支付工程款等2,806.57万元及利息,八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五)与重庆两江新区童心青禾小学校、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两江新区童心青禾小学校(以下简称“童心学校”)、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17.75万元。后双方达成调解,童心学校、渝高公司分期支付欠付工程款2,669.70万元。调解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六)与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恒基公司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143.10万元。本案经一审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恒基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建公司将恒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列为被告,将恒基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至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对相关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工程款及利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七)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凉山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七人民医院诉至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769.61万元。一审判决凉山第二人民医院支付本公司工程款4,769.61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利息。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八)与龚节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龚节华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414.41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工业公司诉讼请求。工业公司已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九)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裕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4,018.92万元。本案经一审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和生裕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建公司将和生裕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中渝公司”)列为被告,将和生裕公司列为第三人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正扬公司、太平洋公司、中渝公司对相关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十)与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重庆曲江新鸥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鸥鹏文化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蕴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鸥公司”)、重庆曲江新鸥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西安曲江新鸥鹏文化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集团”)诉至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966.67万元。一审判决蕴鸥公司支付工程款4,773.5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退还质保金418.49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进度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620.71万元,曲江公司、曲江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住建公司对蕴鸥公司名下848处抵押不动产及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公司”)因承建的武隆县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EPC总承包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武隆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建设投资公司”)诉至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519.27万元。请求判令武隆建设投资公司(1)支付工程款1,091.37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19.90万元;(3)支付律师费8.00万元;(4)市政交通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审判决武隆建设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款680.58万元及利息。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二)与资中县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承建的资中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资中县人民医院诉至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1,319.88万元。请求判令资中县人民医院(1)支付工程款(定额人工费调差)1,162.13万元,并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暂计157.75万元;(2)本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承担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三)与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金科照母山项目B5-1/05地块二标段土建及普通水电安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俊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963.53万元。请求判令中俊公司(1)支付工程款2,785.53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78.00万元;(3)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后双方达成调解,中俊公司同意支付住建公司工程款2,785.53万元,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调解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四)与重庆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市江津区恒大御景天下A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远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拓公司”)、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000.26万元。请求判令远拓公司(1)支付工程款11,391.54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4,608.72万元;(3)确认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五)与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称发包的重庆市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三期(一标段)存在超付工程款问题,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321.42万元(后追加被告本公司,涉案金额变更为3,116.37万元)。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本公司(1)返还超付工程款3,116.37万元及利息;(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六)与重庆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3#地块及车库、10#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基公司、恒大重庆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基公司、恒大重庆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綦江恒大世纪梦幻城3#地块及车库、10#地块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基公司、恒大重庆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基公司、恒大重庆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綦江恒大翡翠湾二期3#-5#楼、42#-48#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基公司、恒大重庆公司、重庆陶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8,649.39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8,649.39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七)与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荣盛城观云郡三期5#地块总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荣乾公司”“荣盛鑫煜公司”“荣盛发展公司”)诉至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517.38万元,请求判令荣乾公司(1)支付工程款2,517.3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荣盛鑫煜公司、荣盛发展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已法鉴定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八)与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融汇半岛十期AB组团5#楼、6#楼、S5#楼、3#门岗、地下车库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融华公司”“融汇投资公司”“融汇实业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331.09万元。请求判令融华公司(1)支付工程款2,331.09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住建公司对融汇投资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52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融汇实业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九)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二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裕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9,422.09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9,422.09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二期30-36#、42#、48#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8,649.39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8,649.39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一)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一至三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9,133.94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9,133.94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二)与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翡翠湾三期剩余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324.33万元。请求判令和生裕公司、嘉溉公司(1)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3,324.33万元;(2)嘉溉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三)与旺苍县中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宋增军、杨洋、税国全、王宇、吴晓山、邓坤、税正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中瑞诚·状元府工程被拖欠工程款等,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旺苍县中瑞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诚公司”)、宋增军、杨洋、税国全、王宇、吴晓山、邓坤、税正玉诉至旺苍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6,478.03万元。请求判令中瑞诚公司(1)支付工程款5,048.7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1,329.13万元;(2)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100.13万元;(3)宋增军、杨洋、税国全、王宇、吴晓山、邓坤、税正玉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十四)与重庆恒大鑫南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新城四期剩余收尾土建、安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大鑫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南公司”)、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5,530.97万元。请求判令鑫南公司(1)支付工程款3,887.48万元;(2)支付市场风险包干费暂计1,643.49万元;(3)恒大重庆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209.00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2月2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6年12月2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原来的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由原来的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运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09元/股)的130%(即15.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运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运机转债”的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6年12月2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运机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运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运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运机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运机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运机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运机集团本次不行使“运机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运机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4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745万元	是	否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2,66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630(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7,87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1(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7.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一系列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该系列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该系列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2、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个月。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5,665万元,担保余额为2,74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4,4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6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股权	91330000717613090??
法人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6%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日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0%的股权	9133000073350665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2,944.19	48,438.81	34,198.07	13,620.85	130.21	90,842.03	56,444.93	35,096.46	38,138.05	1,777.14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819.99	30,598.25	13,329.40	95,309.95	-1,275.61	48,463.33	32,326.47	15,042.54	104,435.52	119.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系统、网新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公司为网新系统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5.1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汇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二)被担保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6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6.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